



Foothill Transit

第六編 申訴表

根據經修訂之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編之規定，Foothill Transit 致力於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而被排除參與本公司服務或遭拒絕享有服務權益。第六編申訴必須自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提出。

為協助處理您的申訴，請填寫下列資訊。若您填寫本表或提出書面申訴需要協助，請致電客戶意見專員：800-743-3463 或親臨本公司任一運輸服務據點。填妥之表格請寄回：**Foothill Transit:第六編 客戶意見**，地址：**100 S. Vincent Ave., Suite 200, West Covina, CA 91790**。

您的姓名：	電話：
街道地址：	備用電話：
城市、州別及郵遞區號：	

受歧視之人士（若非申訴人本人）： 您的姓名：	
街道地址：	電話：
城市、州別及郵遞區號：	
事件發生日期：	公車編號 / 路線 / 地點：（若適用）

續背面...

(請勾選一項)

- 種族

敘述事件經過，以及您認為應負責之人。如空間不足，可另附紙張書寫。

[illegible]

您是否曾向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提出申訴？

☐ 是

☐ 否

若勾選「是」，請在下方列出該機構 / 各機構及其聯絡資訊：

該機構 / 各機構名稱：	聯絡人姓名：
聯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

本人聲明已閱讀上述申訴內容，就本人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內容均屬真實。

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